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20〕8号

|  |
| --- |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收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办、实验中心、群团组织：

为进一步推动化学化工学院培训、合作等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服务地方的功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11月29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 | 2020年11月29日印发 |

（共印5份）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收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化工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和相关合作类培训收入分配，其他相关创收奖励分配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分配办法**

1. 本办法涉及的经费系指剔除联办单位的合作费用后学校实际到账总额。

2. 根据《南通大学继续教育经费分配办法》，化学化工学院承办的B1类和B2类培训班之创收，分别扣除学校（含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管理费及材料费、教师讲课酬金等办学成本后，结余部分作为分配基数。

3. 化学化工学院的创收奖励比例按毛收入的10%试行。

**三、具体说明**

1. 班级类别的划分

（1）B1类班：利用校内设施举办的学历培训班。

（2）B2类班：未利用校内设施举办的培训班。

2. 学院办学成本及创收利润的使用。学院办学成本主要包含对外联络、对接学校会议、招生宣传、讲课酬金、材料费、常规管理和经常性支出等。学院创收利润主要用于承担部分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及部分事业发展。学院创收奖励主要用于相关培训介绍人、业务培训、管理等相关人员等支出。非学历教育在项目完成后由学院做好成本支出经费决算表，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报支，原则上一次性报支成本费用。

3. 特殊类型办班的创收奖励比例由学院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